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2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，經濟部對臺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，一再模糊虛應，恣置所屬無所適從，臺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，致工期延宕、預算追加、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，行政院、經濟部及臺電公司均難辭其咎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